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6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